

2023年度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技工学校，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指导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0号）精神，机构调整后，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本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信访投诉中心）、人事科、工委办公室等15个机构，行政编制60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8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2台。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人才服务局、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韶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韶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韶关市技师学院、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各下属单位同时分别在主管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二部分：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6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0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605.14	五、教育支出	35	13,258.1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855.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4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0.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93.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97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12.00
总计	30	40,483.92	总计	60	40,48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93.90	34,815.01	0.00	2,605.14	0.00	0.00	1,67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50	70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69	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9	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426.03	8,173.09	0.00	2,595.97	0.00	0.00	1,656.97
20503	职业教育	12,426.03	8,173.09	0.00	2,595.97	0.00	0.00	1,656.97
2050303	技校教育	12,426.03	8,173.09	0.00	2,595.97	0.00	0.00	1,656.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1,8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1,8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1,8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53	21,972.59	0.00	9.17	0.00	0.00	16.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99.58	8,173.64	0.00	9.17	0.00	0.00	16.78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3.20	1,350.43	0.00	0.00	0.00	0.00	12.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2.98	8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36.09	33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36.49	1,2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486.86	1,48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89.51	2,876.35	0.00	9.17	0.00	0.00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95	4,3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85	71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13	1,3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27	1,4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10	7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	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73.81	2,7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773.81	2,7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94	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5.90	3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90	3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3,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3,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2,4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2,4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66	6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66	6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2	19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13	4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1	6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4	3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4	3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4	3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64	1,0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71.92	22,966.31	17,005.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50	649.69	55.8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30	1.8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0.30	1.8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69	0.00	29.6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9	0.00	29.6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0.00	21.6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0.00	21.6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58.11	11,595.82	1,662.29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258.11	11,595.82	1,662.29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258.11	11,595.82	1,662.2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4.48	8,963.01	13,081.4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45.53	3,732.85	4,512.6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3.20	1,336.00	27.2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2.98	618.22	264.75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36.09	0.00	336.09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36.49	1,221.37	15.12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486.86	0.00	1,486.86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35.46	557.25	2,378.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95	4,3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85	71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13	1,36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27	1,44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10	72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	61.6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73.81	0.00	2,773.81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773.81	0.00	2,773.81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19	0.00	41.19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94	0.00	19.94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5.90	256.77	59.1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90	256.77	59.1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30	0.00	13.3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30	0.00	13.3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661.44	1,802.5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661.44	1,802.5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66	67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66	67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2	199.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13	416.1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1	60.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4	0.00	350.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4	0.00	350.0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4	0.00	350.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64	1,08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6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5.50	705.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173.09	8,173.0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55.99	1,855.9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72.59	21,972.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66	675.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0.04	0.00	350.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2.14	1,082.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1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15.01	34,464.97	350.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815.01	总计	64	34,815.01	34,464.97	350.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64.97	17,952.99	16,511.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50	649.69	55.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0	9.6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0	9.6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8	0.00	2.68
2011308	招商引资	2.68	0.00	2.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30	1.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0.3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29.69	0.00	29.6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9	0.00	29.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0.00	21.6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64	0.00	21.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79	639.79	0.00
205	教育支出	8,173.09	6,589.86	1,583.23
20503	职业教育	8,173.09	6,589.86	1,583.23
2050303	技校教育	8,173.09	6,589.86	1,583.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5.99	0.00	1,85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2.59	8,955.65	13,016.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73.64	3,725.49	4,448.15
2080101	行政运行	1,350.43	1,336.00	14.4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5	0.00	4.4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2.98	618.22	264.7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36.09	0.00	336.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36.49	1,221.37	15.1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486.86	0.00	1,486.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76.35	549.89	2,32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95	4,311.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85	716.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13	1,369.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27	1,443.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10	721.1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	61.6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73.81	0.00	2,773.81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773.81	0.00	2,773.81
20807	就业补助	41.19	0.00	41.1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94	0.00	19.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25	0.00	21.25
20808	抚恤	315.90	256.77	5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5.90	256.77	59.12
20809	退役安置	13.30	0.00	13.3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30	0.00	13.30
20810	社会福利	5.85	0.00	5.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5	0.00	5.85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3.00	0.00	3,87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661.44	1,802.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96	661.44	1,80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66	675.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66	675.6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52	199.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13	416.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01	60.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14	1,082.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64	1,081.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7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63
30101	基本工资	3,598.55	30201	办公费	24.55
30102	津贴补贴	2,373.33	30202	印刷费	7.13
30103	奖金	838.59	30203	咨询费	2.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4,006.91	30205	水费	9.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27	30206	电费	3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8.19	30207	邮电费	1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5	30211	差旅费	35.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3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9.34	30215	会议费	2.42
30301	离休费	124.60	30216	培训费	9.38
30302	退休费	1,98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4.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27
30309	奖励金	1.86	30229	福利费	0.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437.46		公用经费合计	5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50.04	350.04	0.00	350.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0.04	350.04	0.00	350.0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4	350.04	0.00	350.0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4	350.04	0.00	350.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66	4.77	48.84	18.00	30.84	9.04	56.07	1.01	46.98	18.00	28.98	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40,483.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6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84.13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减少2226.09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比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减少945.37万元，二是本年度减少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含机关保改革相关项目资金）”等项目的预算，导致本年度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预算安排，2023年新增此项收入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60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89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韶关市技师学院收到财政返还的学费收费返还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7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7.49万元，增长26,615.9%。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韶关市技师学院收到财政下拨的免学费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40,483.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97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96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24.27万元，增长27.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人员支出中的“奖金”、“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

2. 项目支出17,00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94.32万元，下降3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减少2226.09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比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减少945.37万元，二是本年度减少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含机关保改革相关项目资金）”等项目的预算，导致本年度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81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64.97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84.13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度减少2226.09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等项目比上年度实际收入数减少945.37万元，二是本年度减少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含机关保改革相关项目资金）”等项目的预算，导致本年度项目的实际收入数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预算安排，2023年新增此项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81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64.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48.29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人才专项”等项目的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减少幅度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3.67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年度“信息化运维资金”等项目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66万元的8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1万元，增长12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4.77万元的21.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98万元，完成预算48.84万元的9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9万元，增长1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98万元，完成预算30.84万元的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9万元，增长3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9.04万元的8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万元，增长131.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本年度预算安排新增公务用车一辆，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01万元，占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98万元，占83.8%；公务接待费支出8.07万元，占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选派专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赴香港参加2023年执法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发生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1.0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境外业务培训的差旅费和业务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和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的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8次，接待人数共58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韶调研及其他地市人社部门来韶考察学习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6万元，下降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活动变化，2023年纳入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范围的“办公费”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1.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5.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9378.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64.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0.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相

关，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我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5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3,870.04万元，执行数39,971.9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我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5分，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部分科室（单位）绩效理念较薄弱，在日常的工作中存在一定程度的“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2. 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与资金支出同步落实，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2. 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根据项目立项、

实施规划方案等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全面涵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提升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科学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79.38万元，执行数为664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3.87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101.83%。2023年7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的190元提高到200元，养老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我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支出准备工作充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到位，项目实施结果高效，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资金拨付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得数为满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执行数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2023年6月前将160名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补贴全部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6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100%，为吸引更多

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2023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1人30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100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李薇

联系电话：8728095

填报日期：2024. 4. 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0号）精神，机构调整后，韶关市人社局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信访投诉中心）、人事科、工委办公室等15个机构，行政编制60名。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技工学校，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指导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提升全民社保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管理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奋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加强人事人才服务，提升全民社保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贯彻落实 3.0 版市“促进就业十条”等政策措施，加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全年预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保持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促进重点群体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市级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制度和就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重点用工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优化岗位信息发布服务，加大线上线下招聘会频次，适时举办双周招聘常态化招聘活动。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积极组织有技能人才需求的企业进院校对接，持续优化技能人才供给服务。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持续做好韶关市创业孵化基地监管工作。持续实施“农村电商”工程，稳步推进“百园万站”行动。	全年预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保持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定期开展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为企业提供劳动关系的指导和服务。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基层劳资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根治欠薪工作为主线,以2023年春节等特别防护期劳资领域维稳工作为重点,深入推进治欠保支和人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力争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全面推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和“要素式”办案模式,不断提升调解仲裁效能。	力争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
	加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四大体系建设,以承办好2024年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为契机,持续打造“韶州客家菜”品牌。以创“双高”为目标,积极推动市技师学院扩容提质、提档升级,支持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技工教育与我市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服务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毕业生本地实习考核工作,推动市属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实习率达到60%以上。鼓励企业、行业、院校大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南粤家政”培训基地和基层服务站建设,擦亮“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品牌。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人事人才服务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安全组织各类人事考试。落实韶关市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牵头实施好“丹霞英才”“韶州工匠”计划。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效能,推进市级人才驿站建设,加强对各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的运营管理指导,加强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下放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继续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改革工作,完成2023年博士博士后工作平台的遴选推荐工作,组织完成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升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服务管理水平。做好2023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安全组织各类人事考试。完成2023年博士博士后工作平台的遴选推荐工作,组织完成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升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全民社保水平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目标任务。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持续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配合推进城乡居保基金省级管理，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持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落实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坚决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保持在 98%以上。加强社保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目标任务；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保持在 98%以上
--	----------	---	---------------------------------------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明确，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相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87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46.44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比上年度减少。支出预算 43,87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46.44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比上年度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日常管理

（1）强化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收入依法纳税，符合财经规定。

（2）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报批各项开支，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六级审核审批程序，开支项目及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基本支出无擅自扩大范围和滥发补贴或福利现象，项目支出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扩大范围现象。

2. 专项资金管理

（1）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办事指南发放各项补贴，要求把好补贴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环节的每一道关，认真梳理岗位职责，设置审核、审批、发放人员专人专岗，保留经办痕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2）严格资金分配。一是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根据资金使用性质和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各县（市、区）资金结余情况，科学制定各项资金分配方案。二是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对于大额资金的分配，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健全由业务科室初审、相关科室会审、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议审议的四级审核分配机制。三是加强部门间联动沟通。协同财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

（3）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报送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对中省专项资金和市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召开局系统财政

预算支出及绩效管理工作布置会，通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以局财务与基金科统筹督办、业务科室具体指导的“双监控”模式，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查找原因，研究应对措施，保证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3. 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管理和监控，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清理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风险控制。资金拨付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规定，通过“数字财政”管理平台做到申报、审核、审批、发放全程网上留痕；实行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相互制约。

5. 人员管理。市人社局机关编制 60 名，工勤人员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56 名，工勤 6 名，未超编。

6. 制度管理。我局印发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关于修订印发<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等八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等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2023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43,870.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97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11%。

2. 效率性。2023 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较好完成省下达的 33 项人社事业发展规划，顺利通过省对市的 4 项考核，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考核获评 A 等次，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分别前进 6 名和 4 名，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等 6 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全面推进省、市部署的 207 项重点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社力量。

（2）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加强人事人才服务，提升全民社保水平这 5 项工作内容，我局对相关项目均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5 项工作内容的相关项目绩效指标基本都达到预期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2023 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全年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全省完成比例
一	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0000	21542	107.7%	126.6%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12000	12839	107.0%	122.5%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2200	2480	112.7%	121.2%
4	促进创业人数	人	1500	1591	106.1%	138.7%
二	社会保险					
(一)	参保人数					
5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78.56	78.82	100.3%	101.8%
6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万人	44.54	43.90	98.6%	101.2%
7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02	103.87	101.8%	101.6%
8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36	37.38	103.8%	100.8%
9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45.7	47.94	104.9%	104.9%
10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90	100	111.1%	111.1%
(二)	基金征缴收入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万元	462400	496755	107.4%	105.4%
12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万元	11000	15794	143.6%	128.3%

13	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万元	8300	10550	127.1%	109.1%
三	人才队伍建设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人次	15000	18215	121.4%	131.7%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人次	5000	5119	102.4%	120.3%
16	其中：新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人次	370	425	114.9%	120.2%
17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	人次	15000	15129	100.9%	104.6%
18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数	人次	1000	1303	130.3%	117.3%
19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数	人次	6250	7455	119.3%	141.9%
20	“农村电商”培训人次数	人次	700	1336	190.9%	163.0%
四	劳动关系协调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5	81.2	108.3%	108.7%
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97.1	102.2%	103.2%
2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7	100	103.1%	103.1%
24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100	102.0%	102.0%
五	能力建设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单证劳务派遣）	个	130	196	150.8%	—
2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不含单证劳务派遣）	个	90	107	118.9%	131.1%
27	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单证劳务派遣）	亿元	6	7.37	122.8%	—
28	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不含单证劳务派遣）	亿元	8.9	12.95	145.5%	113.6%

29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单证劳务派遣）	人	800	1341	167.6%	—
30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不含单证劳务派遣）	人	1200	1222	101.8%	105.2%
3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310	310.18	100.1%	100.9%
32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50	52.61	105.2%	105.7%
33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	99	99.99	101.0%	101.0%

3. 效益性

（1）强化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认真贯彻落实省“稳就业 16 条”等稳就业政策措施，推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15 万人。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作用，发放就业创业补贴补助 1.39 亿元，促进创业 1591 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行动，开展“人社局长千企行”活动，走访企业 166 家，开发 2835 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 11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 90%。成功举办 2023 年韶关“丹霞杯”创业创新大赛，吸引 235 个项目参赛，产生 40 个获奖项目，推荐的 5 个项目在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百千万工程”创业专题赛中获奖，实现奖项数量新突破。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480 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2839 人。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落实“就业专员”上门走访沟通服务机制，

走访重点企业 749 家次，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84 场次，累计为 1488 家次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新招员工 1.96 万人次。

（2）聚焦民生福祉，稳步提高全民社保水平。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8.8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3.87 万人、失业保险 37.38 万人、工伤保险 47.94 万人，企业职工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52.31 亿元，较好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要求，配合推进城乡居保基金省级管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累计为企业降低社保成本超 1.5 亿元。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2761.9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 200 元。与广西南宁、玉林、梧州签订“社保服务跨省通”合作协议，23 项高频社保服务事项实现跨省办理。大力推进“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完成 1744 个“城乡居保镇村通”服务网点建设，覆盖率 96.89%，村居网点“柜台办”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扎实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 92 家劳务派遣单位涉及稳岗返还资金 744.81 万元和省下发 948 条领取失业补助金疑点数据排查工作，排查完成率 100%。

（3）坚持人才优先，扎实推进人事人才工作。安全有序组织各类人事考试 10.18 万人次。稳妥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累计晋升 953 人。全面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规范有序，核定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累计 3.57 万人次。出台推动“百千万工程”人才入县下乡十条措施，认定创新创业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16 人、引进青年人才 285 人、引进培育“韶州工匠”407 人，推动 1153 人返乡创业或投资项目 1160 个，已投入资金 22.61 亿元。借助人才驿站平台举办各类人才活动 572 场，柔性引进专家 1007 人次，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推动各类人才向基层集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4564 人、乡村工匠评审 226 人，积极向省报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实施方案。获批设立 10 个博士工作站、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评为省级产业园，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招募 212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4）推进三项工程，着力增强技能人才供给。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303 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1 万人次、“南粤家政”培训 7455 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82 万人次，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韶州客家菜”品牌创建行动，评定“韶州客家菜”

30 家特色店、12 款特色美食和 20 款特色食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在韶技工院校新增优化 5 个数据相关专业，开展 8 个技工专业工学一体化建设试点，开设校企订单班 10 个。市技师学院成功纳入第二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范围并大力推进校园扩容项目建设，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顺利开工。新建 5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评选“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各 10 名，认定星级服务人员 19 人，持续擦亮本地家政品牌。按照省部署，顺利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行动。

（5）加强权益保障，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落实劳动关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重大信息直报和企业裁员每日一报“四项制度”。积极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在各县（市、区）试点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源头治理欠薪，出台《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案件 2351 宗，为 8807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等待遇 1.15 亿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为 100%，重要时间节点人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获省厅肯定。全面推行“互联网+调解仲裁”和“要素式”办案模式，推进仲裁机构数字化建设，市本级数字化仲裁庭建成投入使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1%。建立“韶关市社会保险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点设立社会保险费争议调

解工作站，受到国家人社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工作经验被国家人社部推广。

（三）自评结论。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科室（单位）绩效理念较薄弱，在日常的工作中存在一定程度的“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

（二）改进意见

1. 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与资金支出同步落实，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 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根据项目立项、实施规划方案等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全面涵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提升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科学性。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部门名称：养老失业保险科

填 报 人：陈拓

联系电话：872820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项目概况情况

作为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作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

二、前期工作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障问题，保障底线民生，继续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成果。2023 年度市财政局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6679.38 万元，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相关绩效指标，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三、实施过程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按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规定规范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6646.51 万元，支出率 99.5%，剩余 32.87 万元已退回给财政，预算成本可控，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资金。

四、项目绩效预算

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3.87 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 101.83%。2023 年 7 月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的 190 元提高到 200 元，养老待遇水平逐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果，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六、改进计划或建议

无。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我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支出准备工作充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到位，项目实施结果高效，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资金拨付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得数为满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6679.38				
	联系人	陈拓			联系电话	8728209		联系邮箱	yanglaoke@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17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预配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70号）、《关于落实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9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2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5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679.38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	上级资金	0		市本级	6646.51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0			
	资金使用	上级资金	0		市本级	6646.51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缴费人群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参保人死亡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巩固城乡居保制度全覆盖成功，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1-1,1-2,1-3,1-4,1-5,2-1,2-2,2-3,2-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1-6,1-7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97	系统自动计算得分5.97分，无法修改。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1-4,1-5,4-1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2-1,2-2,2-3,2-4,3-1,3-2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材料编号3-1,3-2,3-3,3-4,3-5,3-6,4-1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9.97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宋意超

联系电话：0751-87283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根据我市报送的 2023 年博士博士后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下拨我市 2023 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30 万元，市财政局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47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通过项目申报受理和组织审核工作，核定 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 1 人，预算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的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以下几个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

1. 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 人；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3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大于等于 1 人，出站留粤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大于等于 7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 2023 年度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1 人 30 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下达后，我

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将资助经费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相关资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30 万元，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在站博士后规模为 1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总出站人数 1 人，出站留粤人数 1 人，博士后出站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为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目前，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资助补贴发放的投诉意见，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的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资助补贴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 1 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 100%，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30	
	联系人		宋意超		联系电话	0751-8728323		联系邮箱		sgrsjz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为我省一带一区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人	1人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6月前完成	2023年6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30万元	30万元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在站博士后规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人	1人	10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4.《韶关市2023年省财政博士博士后预算资助人员统计表》； 5.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宋意超

联系电话：0751-87283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财政厅根据我市报送的 2023 年博士博士后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下拨我市 2023 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1276 万元，市财政局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47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通过项目申报受理和组织审核工作，核定 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 160 人，预算资金总额为 1276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以下几个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

1. 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 人；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20 万元、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大于等于 6 人，出站留粤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大于等于 7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1 号）文件要求，如期完成了我市 2023 年度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共 160 个博士博士后合计 1276 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1276 万元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统一将资助经费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本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 1276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相关资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补贴人均发放标准均按文件规定控制在 20 万元、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市在站博士后规模为 6 人，已达到年度预期值；总出站人数 2 人，出站留粤人数 2 人，博士后出站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为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对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是长期的，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目前，未收到单位或个人

对本项目资助补贴发放的投诉意见，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专项资金127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的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于2023年6月前将160名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补贴全部下拨至扶持对象所在工作单位，由各单位为扶持对象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拨付至个人账号，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100%。通过实施本项目，2023年我市全职在站博士后数量为6人，出站留韶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为100%，为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276
	联系人		宋意超	联系电话	0751-8728323	联系邮箱		sgrs.jz.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76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7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7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为我省一带一区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关于2023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60人	160人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关于韶关市2023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6月前完成		2023年6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20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		20万元、6万元、9万元、12万元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在站博士后规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人	6人	10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国家免学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祝宇凌、王溢青

联系电话：0751-8616002、812729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6号）文件，中央和省财政下达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1221万元。

2、主要用途：国家免学费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办学及教学经费等。

3、扶持对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为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城市户籍的5%。

（二）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

例 100%;

2、质量指标：公办学校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学生就业率 $\geq 95\%$;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4、成本指标：人均补助 3500 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2975 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5\%$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因贫失学；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已如期完成了 2022-2023 学年的免学费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成功的学生免收学费。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下达 1221 万元，实际支出 1221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我校已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学生就业率 98.22%，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人均补助 3500 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2975 元/年，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因贫失学，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7.78%，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

（1）效率性

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免学费名单，并在开学初已根据学生的户籍性质及相关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先给予该生免除学费。上报免学费名单后，对于个别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名额问题没有申报成功的或者已申报成功但未给予其免除学费的学生，其学费将多退少补，不

存在一边收学费，一边申报免学费的现象。

（2）效果性

该项目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性，国家免学费为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学生的生活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学习中，从而能够扎实学好本领，步入社会能够更好地回报祖国和社会。

（3）公平性

从名单送审到国家免学费资金的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保证了受助名单的公正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国家户籍制度现已改革，学生的户籍都是居民家庭户，已不区分农村、县镇和城市户口，但目前国家免学费政策仍根据学生的户籍性质来判断学生是否能免学费，且无具体文件指引来判定学生户籍性质，这让学校审核学生材料时难度加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出台有关如何判定学生户籍性质的指引。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技师学院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免学费的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不虚报瞒报。使更多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缓解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其家庭的困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是
		质量指标	学生就业率	≥95%	98.2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3500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2975元/年。	每人补助3500元/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297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7.7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国家助学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具体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祝宇凌、王溢青

联系电话：0751-8616002、812729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6号）文件，中央和省财政下达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22.2万元。

2、主要用途：给申报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标准：2000元/生/学年（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市级财政补助15%，即300元/年/生）。

3、扶持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残疾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照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0%（不含残疾学生）确定（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学生）。

（二）绩效目标

国家助学金政策帮助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能更加顺利的完成学业。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收集

学生社保卡相关信息，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助学金 100% 发放。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geq 95\%$ ；

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标准 2000 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1700 元/年/生）；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5\%$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已如期完成了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 22.2 万元，实际支出 22.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3）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已达到年度预期值；

（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标准 2000 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85%，即 1700 元/年/生），达到年度预期值；

（5）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8.22\%$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达到年度预期值；

（6）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7.78%，达到年度预期值。

3、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

（1）效率性

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助学金名单，申报成功后，收集学生社保卡相关信息，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时发放助学金。

（2）效果性

该项目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性，国家助学金为家庭困难而又想学一技之长的学生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学生的生活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学习中，从而能够扎实学好本领，步入社会能够更好地回报祖国和社会。

（3）公平性

从名单送审到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保证了受助名单的公正性。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技师学院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读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给学生集中办理中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助学金100%发放。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根据要求，国家助学金已按学期发放到学生社保卡，完成国家助学金100%发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读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符合享受助学金政策的，在名单申报成功后，及时给学生集中办理中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位，截止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助学金100%发放。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以学生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根据要求，国家助学金已按学期发放到学生社保卡，完成国家助学金100%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2000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	2000元/年/生（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5%，即17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98.22%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接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因贫失学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7.78%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具体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模具
制造重点专业建设

预算单位：韶关市技师学院（公章）

填报人姓名：祝宇凌

联系电话：1382635858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37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8 号）文件，省财政下达韶关市技师学院 2023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学院申报的 2023 年模具制造技术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对照学院申报入库的项目资料和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目标表（广东技工资金）》的目标要求，并结合学院的专业建设实际需求，学院相关业务部门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表决同意实施。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学院拟投入 2023 年省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模具制造专业的数控加工设备及配套附件、3D 打印及其他配套内容等实训设备购置，进一步完善重点专业办学条件，提升建设专业办学实力。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模具制造专业实训教学硬件条件，促进模具制造专业教学质量提升；依托建成的专业项目实训平台，提高模具制造专业师生技能水平，更好地满足用人单位对模具制造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提高学院专业办学水平和社会知名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学院 2023 年省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流程规范，支出进度和支出率符合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下达省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资金支出率 100%。

具体支出内容包括：

（1）支出资金 108.75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专项资金），购置宝鸡数控车床 8 台、自定心五轴虎钳 5 台、电动葫芦轨轮 2 台。

（2）支出资金 49.43 万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 41.25 万元，自筹配套资金 8.18 万元），购置各型号 3D 打印机 24 台、超声波抛光机 5 台及定制不锈钢工具台、讲台、电脑台、方椅等一批。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一：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8 台；完成情况：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8 台，指标已完成。

数量指标二：购置增材制造实训教学设备 15 台；完成情

况：购置各型号 3D 打印机 24 台，指标已完成。

数量指标三：购置购置注塑机配套吊机及配套工装夹具 1 批；完成情况：购置电动葫芦轨轮 2 台、自定心五轴虎钳 5 台、数控加工设备 8 台、超声波抛光机 5 台及定制不锈钢工具台、讲台、电脑台、方椅等一批，指标已完成。

数量指标四：建设重点专业数 1 个；完成情况：完成模具制造技术 1 个重点专业建设，指标已完成。

（2）质量指标：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毕，验收覆盖率 100%，指标已完成。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一：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完成情况：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指标已完成。

时效指标二：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不低于 80%；完成情况：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 100%，指标已完成。

（4）成本指标：成本支出率 $\geq 95\%$ 且 $\leq 100\%$ ；完成情况：成本支出率 100%，指标已完成。

（5）社会效益指标：可以满足目前全日制在校 4 个以上班级专业实训需求；完成情况：可以用于满足目前全日制在校 13 个班级专业实训需求，指标已完成。

（6）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完成情况：根据

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学生满意度为 95.87%，指标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 2023 年省级重点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模具制造专业在教学实训条件完善、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技能竞赛组织和校企合作开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资金使用绩效

(1) 在教学实训条件完善方面：

1) 新增 8 台数控车床，较好地满足了正常实训教学和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设备需求；

2) 购置新增 24 台先进的 3D 打印机设备，以适应 3D 打印技术发展的教学要求，较好地满足了学生实习工位和师生参赛训练需求；

3) 购置一批数控铣/加工中心工装夹具（自定心虎钳），配套用于四轴/五轴加工中心技能训练项目中，以满足模具零件多样性的加工要求；

4) 购置 2 套电动葫芦轨轮。将模具装配调试技能训练项目现有吊机固定电动葫芦改进为有轨可移动式的电动葫芦吊机，消除了模具装配调试技能训练项目中吊装模具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5) 购置 5 台超声波抛光机（含配套工作台），较好地满足了模具制造综合训练项目需求；

6) 购置数控铣床配套用的 10 张工具台和 10 张电脑台及 10 张不锈钢方椅，新增 3 张钳工实训室用讲台，满足了数控铣床、钳工项目实训场地配套设施需要。

（2）在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方面：

在模具制造专业的钳工实训和数控铣实训两个实训项目试点推行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组织教师修订编写了模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钳工实训、数控铣实训两门课程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学习工作页，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学实践；

（3）在技能竞赛方面：

组织师生完成韶关市技能竞赛赛项承办、参加省市技能竞赛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1) 组织系部 33 位教师参加 2023 年韶关市第四届“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学院选拔赛，创造了学院教师参加同一职业工种技能竞赛选拔赛的参赛人数之最；

2) 完成了学院承办 2023 年韶关市第四届“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装配钳工项目和 2023 年韶关市制造业职业技能大赛装配钳工赛项的技术文件、赛场准备、赛项裁判等赛事工作；

3) 组织本专业师生参加省市多项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参加广东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获 3 铜 1 优胜奖（省一类赛项）和 2 人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省集训队；在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成图大赛（广东省预选赛）暨 2023 年广东省 CAD 图形设计技能竞赛（省二类赛项）中获机械类团体一等奖，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成图大赛总决赛获机械类团体二等奖；参加韶关市第四届“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装配钳工项目（市一类赛项）包揽职工组前三名、学生组前四名；参加“创想杯”计算机程序设计员（零件集成设计与制作方向）

全国决赛（国二类获）中职组一等奖、教师组一等奖和三等奖；参加第五届 3D 打印造型技术（FDM&光固化）全国决赛中获中职级团体二等奖、高校组团体二、三等奖。

（4）在深化校企合作方面：

- 1) 为韶关卷烟厂开展了新员工入职技能提升培训；
- 2) 开展技师班培训、考证工作；
- 3) 组织 2022 级技师班到广州义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展企业实践学习；
- 4) 2023 年模具制造专业岗位实习 80 人，其中留韶就业人数 73 人；
- 5) 与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开设 1 个订单班；
- 6) 扩大模具专业（特别是预备技师层次）培养规模，增设初中起点六年制预备技师班招生培养，使模具制造专业现有在校规模达到 13 个班 446 人。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技师学院模具制造重点专业建设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50万元			
	联系人	祝宇凌		联系电话	13826358586		联系邮箱	1085443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保就业促发展的实施方案》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5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5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模具制造专业实训教学硬件条件，促进模具制造专业教学质量提升；依托建成的专业项目实训平台，提高模具制造专业师生技能水平，更好地满足用人单位对模具制造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提高学院专业办学水平和社会知名度。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无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建设重点专业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个	1个	5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购置注塑机配套吊机及配套工装夹具		1批	1批（2+5套）	5	无		
		数量指标		购置增材制造设备		15台	24台	5	无		
		数量指标		购置数控加工设备		8台	8台	5	无		
		质量指标		实施完毕项目验收覆盖率		100%	100%	5	无		
		时效指标		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		不低于80%	100%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95%，且≤100%	100%	5	无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无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可以满足目前全日制在校班级相关专业实训教学需求，培养更贴近企业需求技能人才		4个班级	13个班级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大于90%	95.87%	2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